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2 日 0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55 栋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浩然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合计持有 279,615,4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6.148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91 人，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44,063,08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.272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于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

了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323,620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15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8%；反对 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；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游明牧律师、于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川恒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3 日